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岡補字第305號

原告 啟貞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啟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啟辰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9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0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其租用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0地號土地上之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(下稱系爭建物)，約定每月租金30,000元，租賃期間自民國112年2月16日起至114年2月15日止，其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自112年7月16日起至114年2月15日止，按月給付租金30,000元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以租約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數即630,000元(計算式：30,000×20個月=600,000)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另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租金12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20,000元(計算式：600,000+120,000=720,000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
